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57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6627_1_23160238173.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精選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9月16日野村信字第1110000455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
- 四、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謙浩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均含附件）

2022/09/23
16:42:02 章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野村信字第1110000479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精選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標準事宜，暨配合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9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7526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依據：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前揭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7526號函核准。
- 二、本次修訂事項應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適用。
- 三、特此公告。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壹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依據受益人會議通過修正本基金終止信託契約之標準。